

苍溪县财政局文件

苍财采〔2022〕27号

苍溪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“政采贷”政策 有关工作的通知

县级各部门(单位), 各乡(镇)、各采购代理机构:

为进一步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》(国发〔2022〕12号)和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2〕19号)有关要求, 不断加大“政采贷”政策宣传力度, 做好政府采购助企纾困解难工作, 自2023年1月1日起, 县级各部门(单位), 各乡(镇)、各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中标公告中“其他补充事宜”里加入“政采贷”相关内容, 具体如下:

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(以下简称“政采贷”), 是指银行

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，依托政府采购合同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，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。供应商和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原则参与，具体详见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》（川财采〔2018〕123号）等相关文件，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。目前，我县各金融机构推出了系列“政采贷”融资业务，有贷款需求的供应商可与以下苍溪县境内金融机构联系。

中国建设银行苍溪支行综合部：0839-5229059

中国农业银行苍溪支行综合部：0839-3216568
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苍溪县支行综合部：0839-5283397

中国工商银行苍溪支行综合管理部：0839-5231627

中国银行苍溪支行综合部：0839-5229656

贵商银行苍溪支行办公室：0839-6091728

绵商银行苍溪支行综合部：0839-5228567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苍溪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14日印发
